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110號

原告 辰禾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姿娜

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訴訟案件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無非為使不同系統法院審判權相互尊重與防止裁判之歧異或矛盾。準此，倘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但對行政法院判決之結果有影響，為防止發生裁判歧異或矛盾之情形，行政法院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依前揭規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事實概要：

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智慧型火災定位預警系統（採購帶安裝）（Q6J10A145）」採購案之投標。嗣被告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363、7364號、112年度偵字第22730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認原告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113年3月29日購發（內購器材組）1274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追繳前已發還原告之押標金新台幣（下同）120萬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異議及申訴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橋頭地檢檢察官認訴外人即原告之實際負責人簡錫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而原告因簡錫煌執行業務犯前開罪嫌，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應科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乃以系爭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等情，有起訴書、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及橋頭地院庭期表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3至128、169、183頁）在卷可稽。本院衡酌原處分係以系爭起訴書之認定為依據，而原告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上開規定，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系爭刑案審理結果相涉，具有高度關聯性，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於系爭刑案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且經兩造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77、179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文婷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儀珊